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治字第099360016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噪音管制項目及管制標準、管制行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第9條第1項第6款、第23條、第24條第1項第5款、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噪音管制項目及管制標準：

(一)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作範圍內，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規定：

- 1、空調(通風)系統。
- 2、冷氣機。
- 3、冷卻水塔。
- 4、抽水馬達。
- 5、抽(排)風機。
- 6、冷凍(冷藏)櫃。
- 7、發電機(含固定式及移動式)。
- 8、非營業用卡拉OK。

(二)違反第(一)款項規定者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30日。

(三)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作範圍內之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依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其噪音管制標準同標準第6條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4日。

二、噪音管制行為：

(一)本縣各類管制區內晚上12時至翌日上午5時嚴禁下列行為：

- 1、燃放爆竹，但民俗節慶不在此限。
- 2、神壇、廟會、婚喪喜慶等民俗活動及集會遊行使用擴音器、喇叭。
- 3、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
- 4、利用各種移動式宣導車輛使用擴音器及相關設施。
- 5、夜間施工時使用動力機械（例如打樁機、空氣壓縮機、破碎機、鑿岩機、推土機、壓路機、挖土機等），但對於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之屬連續性必要工程之夜間施工不在此限。
- 6、使用非營業用卡拉OK。

(二)本縣各類管制區內學校用地及其週遭50公尺範圍內、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50公尺範圍內、文教區全日禁止下列行為：

- 1、燃放爆竹。
- 2、神壇、廟會、婚喪喜慶等民俗活動使用擴音設施。
- 3、利用移動式宣導車輛使用擴音器及相關設施。

(三)違反第(一)款規定者依噪音管制法第23條規定辦理。

三、本府96年3月1日府授環治字第0963600124B號公告廢止。

縣長王乾發